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113.5.16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9539
聯 絡 人：吳柏輝05-2254321#131
電子郵件：navi123741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2605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600000A_1135101888A40_ATTCH1.pdf

主旨：鑑於「0403花蓮地震」餘震不斷且颱風季節將屆，請落實強化建築工地各項防災整備工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3年4月2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17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連日地震導致土石鬆軟，未來如再遇強降雨，易造成土砂災害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各建築工地之防處措施，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收文 字號 089
收文 日期 113年5月10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電子收文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科員文靖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222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vacay5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1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嘉義市政府
電子收件章

裝

主旨：鑑於「0403花蓮地震」餘震不斷且颱風季節將屆，請強化落實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3年4月1日內授消字第1131601344號函辦理(諒達)。

二、考量連日地震導致土石鬆軟，未來如再遇強降雨，易造成土砂災害，請確實掌握轄內高災害潛勢及各類災害保全對象、弱勢族群及民眾數量與其居住地點，儘早啟動預防性疏散、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作業。

三、另地表土石因餘震鬆動，恐因山崩落石而致災，請持續應用多元管道呼籲民眾如非必要避免進入山區活動，並將巡視巡檢日常化並注意安全。

四、針對都會(半都會)地區、農村(偏遠)地區、鄉(鎮、市、區)級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，呼籲當地民眾平時應分別儲備2天、3天及10天份的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(資通作業中心)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部民政司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13/04/29
1130001398

消

1135315587